



# 開庭當天有事不能出庭，該怎麼辦？

▲施正泰

## 一、案例：

小明在開庭的前幾天仍於國外出差，致無法在開庭前順利返台出庭，試問小明該怎麼辦？

## 二、解析

- (1) 原則上收到開庭通知的民眾，不論身分為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、證人或關係人，都應該親自出庭，畢竟這是法律賦予您的權利與義務，但是不一定每個人於出庭日之時間上都有空，難免會臨時有事無法出庭，在這種情形下，建議您要寫請假書並遞交法庭。

- (2) 當您在撰寫請假書狀時，請在內容裡具體委婉說明無法準時到庭的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例如：請病假應檢附診斷證明、請喪假應檢附訃文，遇到考試者應檢附准考證，出國者應檢附護照…等。

當被告或證人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得命拘提，被告還有可能遭通緝，因此臨時有事無法出庭的被告或證人，請您務必踐行請假手

續，否則會被認定是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而遭到拘提或通緝的結果

## 三、結論

最後要跟大家說，請假不代表就一定能成功，法院或地檢署仍是有『准予請假』與『改期』的權利，而像是要上班或上課，並非是請假的正當理由，一般是不會准予請假的。

### 註：證人

依照刑事訴訟法 176-1 規定：『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問何人，於他人之案件，有為證人之義務』換句話說，每個國民都有到法院作證的義務，因此收到證人傳票，就一定要出庭，也不能請律師代為出庭。

如果證人未到庭，依照刑事訴訟法 178-1 規定：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；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

以下是請假書狀範例

<b>刑事請假狀</b>	
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	
聲請人姓名： (即被告、告訴人、證人)	性別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出生： 年 月 日
聯絡地址：	電話：
聲請事項	
一、貴署原訂 年 月 日 上/下午 時 分 庭訊上開案件，聲請人因有下列情事，無法出庭，特此請假。 (上班、上學等事由並非請假之正當理由) 二、聲請人無法出庭之正當理由： 三、證物名稱及件數	
此 致 Xx xx 地方檢察署  聲請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本文作者：
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個人保險理賠部 理賠管理科 經理



**千萬別找保險黃牛!**

強制汽(機)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 **很簡便**

只要交齊證明文件，保險公司就會在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保險金。

快來找我申請理賠!



免費服務電話 0800-221-783



強制汽(機)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[www.cali.org.tw](http://www.cali.org.tw)

廣告